**关于做好近期校园安全维稳工作的通知**

按照兰州文理学院2018年第十一次安全工作例会安排部署，即日起，启动我校维稳预案（时间：2018年12月24日至2019年1月2日）

1.即日起校内实行零报告制度，各二级学院、信息中心、校团委、学生处、图书馆、后勤处每天下午16时前向保卫处上报零报告；

2.校办要加强总值班管理工作，同时对总值班提出工作要求，切实做好敏感节点的值班防控工作，总值班要加强夜间和节假日值班巡视工作，各二级学院、信息中心、校团委、学生处、后勤处要加强值班，领导干部实行带班制，值班人员和带班领导名单于今日下午16时前与零报告一并上报保卫处和校办备案。

3.正常工作日夜间21：00，零报告单位（部门）到总值班室签到，总值班负责督查值班单位情况，临时召集有关会议和组织有关单位进行巡查处置有关情况。

4.元旦假期期间（2018年12月30日至2019年1月1日）零报告单位（部门）白天早上9:00，夜间21:00分别到总值班室签到，总值班负责督查值班单位情况，临时召集有关会议和组织有关单位进行巡查处置有关情况。

5.对所属少数民族学生、新疆籍学生、留学生要重点关注，登记汇总详细信息（姓名、性别、民族、籍贯、年级、班级、班主任、宿舍号、身份证号、联系电话、在校情况（实习地点））于12月24日下午16时前报保卫处、学生处备案。

6.各二级学院、信息中心、校团委、学生处、后勤处要加强值班，领导干部实行带班制，值班人员和带班领导名单于今日下午16时前与零报告一并上报保卫处和校办备案

7.**按照省教育厅下发的《关于有针对性地组织开展隐患排查整改做好岁末年初学校安全工作的通知》（甘教安函〔2018〕61号）文件精神，请各单位、各部门结合实际，严格落实各项隐患排查工作，并如实填报附件1所涉内容，2018年12月28日中午下班前，报送纸质、电子版表格至保卫处。**

**附件1：学校安全隐患排查整改汇总表**

**保卫处**

**2018年12月24日**